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88號

電話：(06)279-37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3~6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7~6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之(一)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75,286 千元，佔個體總資產 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永裕隆三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1	\$ 30,000	1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6,679	11	\$ 324,120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20	-	2,3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809	1	9,28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97,375	3	129,5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5,187	1	18,0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151,340	5	146,072	4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593	-	9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2,373	-	22,5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81,478	9	244,848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9,200	1	50,0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0,089	1	47,8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4,292	-	4,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六)	1,270	-	6,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700	10	384,659	1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5,286	5	173,768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2,200	1	26,220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867,600	26	707,991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723	1	34,9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168,289	5	233,434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6,314	30	887,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0,869	6	183,45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6,758	37	1,124,877	35
1550	非流動資產	1,508,506	46	1,524,068	47	2XXX	負債總計	1,531,458	47	1,509,536	4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16,019	22	766,277	24		權益 (附註十八)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4,238	1	43,55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12,745	28	912,745	2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93	-	2,193	-	3200	資本公積	56,424	2	55,817	2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9,381	1	13,021	1	3310	保留盈餘	245,972	7	222,803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300,337	70	2,349,113	7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84	18	486,635	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0	未分配盈餘	709,438	22	709,438	22
1XXX	資產總計	\$ 3,286,651	100	\$ 3,236,113	10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42,419)	(2)	51,390	1
						3500	其他權益	(2,813)	-	(2,813)	-
						31XX	庫藏股票 (附註四)	1,755,193	53	1,726,577	5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6,651	100	\$ 3,236,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1,704,845	100	\$ 1,626,738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1,299,126</u>	<u>76</u>	<u>1,293,06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405,719	24	333,677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六)	4,958	-	4,28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二六)	<u>4,288</u>	<u>-</u>	<u>6,65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5,049</u>	<u>24</u>	<u>336,046</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2,821	4	60,156	4
6200	管理費用	91,670	5	96,7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567</u>	<u>2</u>	<u>39,92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058</u>	<u>11</u>	<u>196,781</u>	<u>12</u>
6500	其他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u>4</u>)	-	(<u>3</u>)	-
6900	營業淨利	<u>212,987</u>	<u>13</u>	<u>139,26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0,913	1	10,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及二六)	4,392	-	14,71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14,120)	(1)	(13,6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4,903</u>	<u>7</u>	<u>127,527</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6,088</u>	<u>7</u>	<u>139,18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9,075	20	\$ 278,44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56,635	3	46,7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82,440	17	231,69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及 二十)	(18,963)	(1)	(23,99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83) (19,146)	- (1)	(986) (24,98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及二 十)	(93,509)	(6)	(26,06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附註十 八)	(115)	-	(1,20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十八)	(185) (93,809)	- (6)	(72) (27,342)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955)	(7)	(52,32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485	10	\$ 179,367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11		\$ 2.55	
9810	稀 釋	3.09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動益權個體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弟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出 售 產 品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12,745	\$ 55,113	\$ 195,440	\$ 471,584	\$ 77,102	\$ 1,630	\$ 2,813	\$ 1,710,80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1)	-	-	-	(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27,363	(27,36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164,294)	-	-	-	(164,29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	704	-	-	-	-	-	70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31,691	-	-	-	231,69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82)	(26,067)	(1,275)	-	(52,3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709	(26,067)	(1,275)	-	179,3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2,745	55,817	222,803	486,635	51,035	355	(2,813)	1,726,57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23,169	(23,16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	-	-	-	(141,476)	-	-	-	(141,476)
M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	607	-	-	-	-	-	6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82,440	-	-	-	282,44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146)	(93,509)	(300)	-	(112,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3,294	(93,509)	(300)	-	169,4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12,745	\$ 56,424	\$ 245,972	\$ 585,284	(\$ 42,474)	\$ 55	(\$ 2,813)	\$ 1,755,1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9,075	\$ 278,4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39	94,17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39	16,2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2	(877)
A20900	財務成本	14,120	13,62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8)	(4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65)	(12,6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4,903)	(127,5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54)	(1,1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58	4,2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288)	(6,6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57	541
A29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4,174)	(5,5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5	(4,23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7	(760)
A31150	應收帳款	(39,750)	52,8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02	5,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55	1,923
A31200	存 貨	(1,574)	26,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	(1,467)
A32130	應付票據	(2,229)	2,036
A32150	應付帳款	(31,712)	27,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58	35,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2	(\$ 3,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992)	1,2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817	395,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	4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5)	(13,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17)	(38,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513</u>	<u>344,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25)	(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040	108,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61)	(205,1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22	58,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985)	(57,2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8,840	46,8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77)	(32,8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735	26,18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433	64,8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78)</u>	<u>(28,7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931	191,3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6,931)	(179,5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3,200)	-
C04500	支付股利	(141,476)	(164,2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76)</u>	<u>(152,4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2,559	163,0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120</u>	<u>161,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679</u>	<u>\$ 324,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2 年 4 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

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

質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

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

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商品之銷售收入係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且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時認列收入，外銷依貿易條件或報關日認列，內銷依出貨日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

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1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260	241,99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6,260	81,938
	<u>\$ 366,679</u>	<u>\$ 324,12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0%~1.75%	0.62%~0.8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30,809	\$ 9,285
未上市（櫃）股票	-	-
	<u>\$ 30,809</u>	<u>\$ 9,285</u>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悠景科技控股公司（開曼），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已於 95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200	\$ 26,220
年 利 率	1.50%	0.6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493	\$ 18,378
減：備抵呆帳	306	306
	<u>\$ 15,187</u>	<u>\$ 18,07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6,198	\$ 248,926
減：備抵呆帳	4,720	4,078
	<u>\$ 281,478</u>	<u>\$ 244,84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26	\$ -
應收帳款讓售	-	6,69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144	235
	<u>\$ 1,270</u>	<u>\$ 6,92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立帳日起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136,415	\$ 140,606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 236,348	\$ 208,392
91 至 180 天	44,925	37,341
181 至 365 天	2,768	1,117
366 天以上	2,157	2,076
合 計	<u>\$ 286,198</u>	<u>\$ 248,926</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028	\$ 7,028
減：本年度迴轉	-	(877)	(877)
減：本年度沖銷	-	(2,073)	(2,07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78	4,078
加：本年度提列	-	642	6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720</u>	<u>\$ 4,720</u>

本公司部分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4,068	\$ 44,054
在 製 品	58,355	55,744
原 料	77,136	46,016
託外加工料	1,302	1,496
在途存貨	4,425	26,458
	<u>\$ 175,286</u>	<u>\$ 173,768</u>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5,195 千元及 1,305,66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6 千元及 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	\$ 1,296,416	\$ 1,322,429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 Chang Yu Co., Ltd.(Chang Yu)	119,444	106,621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新永裕)	2,091	2,128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58,778	56,964
	31,777	35,926
	<u>\$ 1,508,506</u>	<u>\$ 1,524,06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Yon Yu	100%	100%
精 奕	32.59%	32.59%
Chang Yu	100%	100%
新 永 裕	100%	100%
威 瑪	100%	100%

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 (一)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1,257 萬，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 279,930 千元（美金 868 萬元）。104 年度取得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 37,498 千元。
- (二) 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6,690 千元，持股 32.59%，因本公司對精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視為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105 年及 104 年度取得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6,433 千元及 27,392 千元。
- (三)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已匯出

之投資款計 1,613 千元（美金 50 千元）。

(四) 91 年 8 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

(五) 97 年 2 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47	\$ 326,964	\$ 1,619,686	\$ 23,092	\$ 37,796	\$ 117,288	\$ 2,293,773
增 添	-	795	13,295	2,650	1,050	192,124	209,914
處 分	-	(3,117)	(121,759)	(1,610)	(1,239)	-	(127,725)
重 分 類	-	1,076	83,349	-	-	(84,425)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947</u>	<u>\$ 325,718</u>	<u>\$ 1,594,571</u>	<u>\$ 24,132</u>	<u>\$ 37,607</u>	<u>\$ 224,987</u>	<u>\$ 2,375,962</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8,025	\$ 1,317,852	\$ 19,185	\$ 31,637	\$ -	\$ 1,606,699
處 分	-	(3,031)	(85,382)	(1,603)	(1,170)	-	(91,186)
折舊費用	-	12,267	79,467	802	1,636	-	94,17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7,261</u>	<u>\$ 1,311,937</u>	<u>\$ 18,384</u>	<u>\$ 32,103</u>	<u>\$ -</u>	<u>\$ 1,609,6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947</u>	<u>\$ 78,457</u>	<u>\$ 282,634</u>	<u>\$ 5,748</u>	<u>\$ 5,504</u>	<u>\$ 224,987</u>	<u>\$ 766,277</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947	\$ 325,718	\$ 1,594,571	\$ 24,132	\$ 37,607	\$ 224,987	\$ 2,375,962
增 添	-	2,821	10,104	83	2,464	39,748	55,220
處 分	-	(956)	(50,989)	(2,756)	(787)	-	(55,488)
重 分 類	-	170,991	57,735	-	12,301	(241,02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947</u>	<u>\$ 498,574</u>	<u>\$ 1,611,421</u>	<u>\$ 21,459</u>	<u>\$ 51,585</u>	<u>\$ 23,708</u>	<u>\$ 2,375,694</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7,261	\$ 1,311,937	\$ 18,384	\$ 32,103	\$ -	\$ 1,609,685
處 分	-	(918)	(42,903)	(2,666)	(762)	-	(47,249)
折舊費用	-	16,966	76,482	798	2,993	-	97,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3,309</u>	<u>\$ 1,345,516</u>	<u>\$ 16,516</u>	<u>\$ 34,334</u>	<u>\$ -</u>	<u>\$ 1,659,67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947</u>	<u>\$ 235,265</u>	<u>\$ 265,905</u>	<u>\$ 4,943</u>	<u>\$ 17,251</u>	<u>\$ 23,708</u>	<u>\$ 716,019</u>

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20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5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21,748	\$ 19,021
預付費用	17,857	12,272
預付貨款	2,367	3,538
暫 付 款	751	90
	<u>\$ 42,723</u>	<u>\$ 34,92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1,325	\$ -
轉口設備	1,922	2,856
預付款項	6,134	10,165
	<u>\$ 39,381</u>	<u>\$ 13,02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 及 1.06%。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借款</u>		
1. 銀行聯貸	\$ -	\$ 660,000
2. 銀行信用借款	886,800	10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u>	<u>2,009</u>
	886,800	757,9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200</u>	<u>50,000</u>
	<u>\$ 867,600</u>	<u>\$ 707,991</u>

1.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王道銀行（原台灣工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1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之約定，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其中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5 期遞減借款額度，第 1 期至第 10 期每期遞減 5%，第 11 期後每期各遞減 10%。

其相關條款如下：

總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年利率(%)	償還辦法
<u>\$ 1,100,000</u>	103.6.26~108.6.25	1.7970	於 103 年 7 月撥款 660,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本金，第 1 期至 2 期償還 55,000 千元，第 3 期至 7 期每期償還 110,000 千元，惟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提前全數清償該聯貸案。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年度及半年度本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5 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4 億元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2. 該等銀行借款陸續於 108 年 7 月前到期償還，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94%~1.2632% 及 1.3214%。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十六、其他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209	\$ 93,341
應付員工酬勞	14,277	11,724
應付設備款	12,636	13,752
應付休假給付	9,838	9,487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69	2,93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 六）	-	104
其 他	12,811	14,733
	<u>\$ 151,340</u>	<u>\$ 146,07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562	\$ 2,368
代收 款	1,309	1,352
預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 六）	420	420
暫 收 款	1	-
	<u>\$ 4,292</u>	<u>\$ 4,14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9,210	\$ 290,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921)	(57,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8,289</u>	<u>\$ 233,4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72,489</u>	<u>(\$ 69,197)</u>	<u>\$ 203,2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01	-	4,901
利息費用（收入）	<u>4,428</u>	<u>(1,182)</u>	<u>3,246</u>
認列於損益	<u>9,329</u>	<u>(1,182)</u>	<u>8,1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0)	(6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427	-	26,4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189	-	3,1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5)</u>	<u>-</u>	<u>(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531</u>	<u>(620)</u>	<u>28,911</u>
雇主提撥	-	(6,916)	(6,916)
福利支付	<u>(20,615)</u>	<u>20,61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0,734</u>	<u>(57,300)</u>	<u>233,4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3	-	4,573
利息費用（收入）	<u>3,214</u>	<u>(463)</u>	<u>2,751</u>
認列於損益	<u>7,787</u>	<u>(463)</u>	<u>7,3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4)	(3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017	-	4,0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969	-	7,9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206</u>	<u>-</u>	<u>11,2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192</u>	<u>(344)</u>	<u>22,848</u>
雇主提撥	-	(95,317)	(95,317)
福利支付	<u>(22,503)</u>	<u>22,503</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9,210</u>	<u>(\$ 130,921)</u>	<u>\$ 168,28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5,201	\$ 5,742
推銷費用	307	409
管理費用	1,142	1,283
研究發展費用	674	713
	<u>\$ 7,324</u>	<u>\$ 8,1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049)	(\$ 7,978)
減少 0.25%	\$ 8,361	\$ 8,2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105	\$ 8,052
減少 0.25%	(\$ 7,843)	(\$ 7,7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600	\$ 95,3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3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91,275</u>	<u>91,275</u>
已發行股本	<u>\$ 912,745</u>	<u>\$ 912,7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997	\$ 40,997
庫藏股票交易	12,175	12,175
受贈資產	7	7
	<u>53,179</u>	<u>53,179</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註 2）	3,245	2,638
	<u>\$ 56,424</u>	<u>\$ 55,81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之部分，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另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1,860 千元及 2,160 千元，使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金額依持股比例分別增加 607 千元及 704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繳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 10% 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169	\$ 27,363		
現金股利	141,476	164,294	\$ 1.55	\$ 1.8

截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1,035	\$ 77,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2,662)	(31,4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19,153	5,339
年底餘額	<u>(\$ 42,474)</u>	<u>\$ 51,03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55	\$ 1,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9	(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185)	(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54)	(1,154)
年底餘額	<u>\$ 55</u>	<u>\$ 355</u>

(五) 庫藏股票

為投資目的，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精奕公司	1,200	\$ 40,561	\$ 40,561
歸屬予本公司	391	2,813	13,21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精奕公司	1,200	29,340	29,340
歸屬予本公司	391	2,813	9,56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u>4</u>	\$ <u>3</u>

(二)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098	\$ 481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320	1,320
印刷版費收入	2,347	2,830
人力支援收入（附註二六）	118	1,672
其 他	6,030	4,262
	\$ <u>10,913</u>	\$ <u>10,56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4	\$ 1,15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5)	13,769
處分預付設備款及轉口設備利益（損失）	6,053	(210)
	\$ <u>4,392</u>	\$ <u>14,713</u>

(四)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05	\$ 13,427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2,009	3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94	178
	\$ <u>14,120</u>	\$ <u>13,62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4	\$ 1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0%~2.52%	1.68%~1.80%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39	\$ 94,172
預付款項	<u>11,639</u>	<u>16,249</u>
	<u>\$ 108,878</u>	<u>\$ 110,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156	\$ 92,126
營業費用	<u>4,083</u>	<u>2,046</u>
	<u>\$ 97,239</u>	<u>\$ 94,1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51	\$ 14,739
管理費用	1,154	1,061
研究發展費用	<u>734</u>	<u>449</u>
	<u>\$ 11,639</u>	<u>\$ 16,24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400,978	\$ 394,957
勞健保	36,877	36,656
其他	<u>18,985</u>	<u>18,368</u>
	<u>456,840</u>	<u>449,98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7,324	8,147
確定提撥計畫	<u>11,981</u>	<u>11,378</u>
	<u>19,305</u>	<u>19,525</u>
	<u>\$ 476,145</u>	<u>\$ 469,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870	\$ 348,457
營業費用	<u>115,275</u>	<u>121,049</u>
	<u>\$ 476,145</u>	<u>\$ 469,506</u>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

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2月10日及10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277		\$ -		\$ 11,724		\$ -	
董監事酬勞	3,569		-		2,93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4,604			\$			-
董監事酬勞		3,651						-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417	\$ 28,6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232)	(14,917)
淨 損 益	(\$ 1,815)	\$ 13,769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555	\$ 29,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6	4,7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6)	1,798
	26,865	36,3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770	10,4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635	\$ 46,75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339,075	\$ 278,4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57,643	\$ 47,336
稅上不可減除（加計） 之費損（收益）	(4,512)	839
免稅所得	-	(3,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06	4,72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94	(4,3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96)	1,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635	\$ 46,75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3,884	\$ 4,91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9,153	5,339
	<u>\$ 23,037</u>	<u>\$ 10,25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373</u>	<u>\$ 22,5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441	\$ 9	\$ -	\$ 4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75	1,973	-	4,948
備抵呆帳	560	(287)	-	2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919	(14,959)	3,884	26,844
應付休假給付	1,613	60	-	1,673
其他	46	4	-	50
	<u>\$ 43,554</u>	<u>(\$ 13,200)</u>	<u>\$ 3,884</u>	<u>\$ 34,2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 148,706	\$ 16,586	\$ -	\$ 165,2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6)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723	-	(19,153)	6,5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8,767
	<u>\$ 183,452</u>	<u>\$ 16,570</u>	<u>(\$ 19,153)</u>	<u>\$ 180,869</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53	(\$ 212)	\$ -	\$ 4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15	1,160	-	2,975
備抵呆帳	614	(54)	-	56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58	(1,554)	4,915	37,919
應付休假給付	1,613	-	-	1,613
其他	18	28	-	46
	<u>\$ 39,271</u>	<u>(\$ 632)</u>	<u>\$ 4,915</u>	<u>\$ 43,5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 138,826	\$ 9,880	\$ -	\$ 148,7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8	(82)	-	2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062	-	(5,339)	25,7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67	-	-	8,767
	<u>\$ 178,993</u>	<u>\$ 9,798</u>	<u>(\$ 5,339)</u>	<u>\$ 183,45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減損損失	<u>\$ 20,474</u>	<u>\$ 20,47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597	\$ 597
87 年度以後	<u>584,687</u>	<u>486,038</u>
	<u>\$ 585,284</u>	<u>\$ 486,6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736</u>	<u>\$ 51,151</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36%	15.6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82,440	\$ 231,691

單位：千股

股 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股數	91,275	91,275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91)	(39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84	90,8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2	7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376	91,65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取得子公司新永裕剩餘之非控制權益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9.86%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5,220	\$ 209,91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325	(9,836)
應付設備款減少	1,116	5,121
支付現金	<u>\$ 87,661</u>	<u>\$ 205,19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809	\$ -	\$ -	\$ 30,809
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30,809</u>	<u>\$ -</u>	<u>\$ -</u>	<u>\$ 30,80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9,285	\$ -	\$ -	\$ 9,285
未上市（櫃）股票	-	-	-	-
	<u>\$ 9,285</u>	<u>\$ -</u>	<u>\$ -</u>	<u>\$ 9,285</u>

105年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成本法，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39,689	\$ 671,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0,809	9,28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65,635	1,065,9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

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複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且並未從事任何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2,150	\$ 1,694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 益	\$ 549	\$ 399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以及應付款項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460	\$ 108,1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0,145	85,076
金融負債	916,800	787,9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

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8,067 千元及 7,02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因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市場，本公司每月依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考量市場波動之影響後，故以 3% 作為權益證券之敏感度分析基礎。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24 千元及 27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底本公司從事表外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為 38,000 千元。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

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請參閱附註九。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48,835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	38,000
浮動利率工具	<u>39,698</u>	<u>9,867</u>	<u>885,659</u>
	<u>\$ 288,533</u>	<u>\$ 9,867</u>	<u>\$ 923,6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7,994	\$ -	\$ -
財務保證負債	-	-	38,000
浮動利率工具	<u>29,819</u>	<u>50,419</u>	<u>740,149</u>
	<u>\$ 307,813</u>	<u>\$ 50,419</u>	<u>\$ 778,14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916,800	\$ 787,991
未動用金額	<u>1,266,450</u>	<u>1,156,761</u>
	<u>\$ 2,183,250</u>	<u>\$ 1,944,752</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為元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額 度	備 註
匯豐銀行	USD 689,495.17	USD 893,599.04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104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額 度	備 註
匯豐銀行	USD 1,214,160.60	USD 1,186,448.27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20 美元；另管理費為發票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為美金 204,103.87 元（折合新台幣 6,69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34,297</u>	<u>\$ 402,609</u>

1.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無同類可供比較外，與非關係人銷貨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收款。
2.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銷貨予關係人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4,958 千元及 4,288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38,782</u>	<u>\$ 45,8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進貨相當或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60 天至 90 天付款，對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60 天付款。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

期 間	關 係 人 類 別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子 公 司	<u>\$ 65,559</u>	<u>\$ 20,239</u>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72,396</u>	<u>\$ 18,198</u>

係出售設備及備品，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上列出售予關係人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24,150 千元及 13,211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至 60 天收款。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38,000</u>	<u>\$ 38,000</u>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部份倉庫使用，105 年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680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子公司，租期 2 年，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 2 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105 年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720 千元。
3.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子公司，租期 2 年，至 107 年 1 月底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 2 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季收取一次，105 年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600 千元。
4.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子公司，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53 千元及 2,915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及銷貨成本減項項下。
5. 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子公司，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480 千元及 699 千元列入銷貨成本減項項下。

(六) 年底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u>\$ 593</u>	<u>\$ 950</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40,089</u>	<u>\$ 47,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u>144</u>	\$ <u>235</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u>4,689</u>	\$ <u>4,982</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u>-</u>	\$ <u>104</u>
其他預收款（列入其他 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 <u>420</u>	\$ <u>4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85	\$ 17,143
退職後福利	<u>583</u>	<u>531</u>
	\$ <u>19,668</u>	\$ <u>17,6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2,129 千元（美金 655 千元及日圓 3,696 千元）及 5,333 千元（美金 162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8,607</u>	\$ <u>9,033</u>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分別為 6,500 千元及 7,830 千元。

(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均為 3,500 千元。

(五)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履約交貨委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信函分別為 460 千元及 800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364	32.20	\$ 237,119
日 圓	201,968	0.2736	55,2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41,049	32.25	1,323,8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5	31.81	22,108
日 圓	1,164	0.2732	3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76	32.77	\$ 215,533
日 圓		147,374	0.2707	39,89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40,790	32.825	1,338,9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2	32.69	46,1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損失)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2,744)	31.739 (美金：新台幣)	\$ 7,928
日 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744	0.2624 (日圓：新台幣)	5,680
歐 元	35.70 (歐元：新台幣)	180	35.24 (歐元：新台幣)	43
瑞士法郎	32.72 (瑞士法郎：新台幣)	5	33.00 (瑞士法郎：新台幣)	118
		(\$ 1,815)		\$ 13,76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期 最 高	期 末 背 書	實 際	以財產擔保之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屬 對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估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最 高 限 額 (註 2)	對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大 陸 地 區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 351,039	\$ 38,000	\$ 38,000	\$ 16,000	\$ -	2.17	\$ 702,077	Y	N	N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轉 投 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4,508.00	\$ -	2.27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開曼）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0	\$ 2,553	-	\$ 2,553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300,000.00	2,648	-	2,648
	聯博全球高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200,000.00	2,054	-	2,05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82,444.79	10,011	-	10,011
	中國信託樂齡平衡基金														250,000.00	2,525	-	2,525
	中國信託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200,000.00	2,000	-	2,000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300,000.00	3,017	-	3,017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600,000.00	6,001	-	6,001
		\$ 30,809		\$ 30,809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17.00	\$ 40,561	1.31	\$ 40,561											
	永裕公司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080.60	\$ 16,035		\$ 16,035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8,266.80	\$ 4,327	-	\$ 4,327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237,088.80	3,713	-	3,713						
										\$ 8,040		\$ 8,04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 公 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9%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257,825	15	月結後 30 天收款	無同類產品銷 貨價格可供 比較	相 當	應收帳款 \$ 26,454	8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Yu （BVI）Co., Ltd.）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173,880	10	月結後 60 天內 電匯至本公 司	相 當	相 當	應收帳款 12,743	4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Yon Yu (BVI) Co., Ltd.	BVI	投資事業	\$ 279,930 (USD868 萬元)	\$ 279,930 (USD868 萬元)	9,900,000	100.00	\$ 1,296,416	\$ 97,564	\$ 98,517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1,613 (USD50 千元)	1,613 (USD50 千元)	50,000	100.00	2,091	-	-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6,690	16,690	6,573,961	32.59	119,444	90,075	28,751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5,985	65,985	6,600,000	100.00	58,778	1,814	1,814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0	82,500	8,250,000	100.00	31,777	(4,179)	(4,179)	
								<u>\$1,508,506</u>		<u>\$ 124,903</u>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4)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5)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六)包裝印刷 (七)碳材料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 444,728 (USD 1,379 萬) (註 3)	(註 1)	\$ 279,930 (USD 868 萬) (註 3)	\$ -	\$ -	\$ 279,930 (USD 868 萬) (註 3)	\$ 97,564	100	\$ 97,564	\$ 1,321,711	\$ 37,498 (註 5)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79,930 (USD 868 萬) (註 3)	\$ 405,383 (USD 1,257 萬) (註 3)	股東權益淨值\$1,755,193×60%=\$1,053,116 (註 2)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3：相關金額係按年底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2.2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5：相關金額係按投資匯回宣告日之匯率換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千 元)	百 分 比 (%)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千元)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千 元)	百分比 (%)	
上海永裕塑膠 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173,880	10	市 價	係月結後 60 天內電 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 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 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 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 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 方收到貨後 1 至 4 個月內電匯 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12,743	4	未實現利益 \$ 3,742
		進 貨	37,995	3	"	係進貨後 3 個月電匯 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塑膠在 製品及原料等，致無法與其他 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內廠商付款條件為進貨 後 60 天電匯，國外廠商付款條 件為提單後 60 天付款	應付帳款 \$ 4,209	4	-
		出售設備	售 價 \$ 16,473 帳面價值 \$ 7,110	-	議 價	係月結後 60 天內電 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 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 方收到貨後 1 至 4 個月內電匯 至本公司			未實現利益 \$ 23,79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9
零 用 金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6,711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美金 701,793.37 元	22,598
—歐元 10,166.53 元	343
—日幣 1,441,685.38 元	394
—瑞士法郎 6,828.38 元	214
定期存款（註 1、2）	
—美金 3,300,000 元	106,260
	<u>366,520</u>
	<u>\$ 366,679</u>

註 1：美金按匯率 US\$1=\$32.20 換算。

歐元按匯率 EUR\$1=\$33.70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0.2736 換算。

瑞士法郎按匯率 CHF\$1=\$31.38 換算。

註 2：定期存款到期日為 106.01~106.03，年利率為 1.30%~1.75%。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價為新台幣元)

證 券 及 基 金 名 稱	單 位 數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250,000.00	\$ 2,553	\$ 10.2098	\$ 2,553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300,000.00	2,648	8.8265	2,648
聯博全球高收益成長平衡基金	200,000.00	2,054	10.27	2,05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82,444.79	10,011	14.6697	10,011
中國信託樂齡平衡基金	250,000.00	2,525	10.10	2,525
中國信託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200,000.00	2,000	10.00	2,000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300,000.00	3,017	10.0576	3,017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600,000.00	<u>6,001</u>	13.5897	<u>6,001</u>
		<u>\$ 30,809</u>		<u>\$ 30,809</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流	動					
	定期存款－凱 基銀行（美金 1,000,000）	1.50	105.12.28～106.06.28		<u>\$ 32,200</u>	

註：美金按匯率 US\$1=\$32.20 換算。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088
B 公 司	2,927
C 公 司	1,673
D 公 司	1,279
其他（註）	<u>5,526</u>
	15,493
減：備抵呆帳	<u>306</u>
	<u>\$ 15,1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36,415
B 公 司	25,412
其他（註）	<u>124,371</u>
	286,198
減：備抵呆帳	<u>4,720</u>
	<u>\$ 281,4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其中 2,157 千元帳齡已逾 1 年，
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34,068	\$ 44,776
在 製 品	58,355	63,513
原 料	77,136	78,329
託外加工料	1,302	1,302
在途存貨	<u>4,425</u>	<u>4,425</u>
	<u>\$ 175,286</u>	<u>\$ 192,345</u>

註：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註 2)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YON YU (BVI) CO., LTD.	9,900,000	\$ 1,322,429	- \$ 98,517	- \$ 124,530	9,900,000 100.00 \$ 1,296,416	\$ 133.51 \$ 1,321,754 無
CHANG YU CO., LTD.	50,000	2,128	- -	- 37	50,000 100.00 2,091	41.82 2,091 無
精奕興業公司	6,573,961	106,621	- 29,654	- 16,831	6,573,961 32.59 119,444	20.44 134,386 無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6,600,000	56,964	- 1,814	- -	6,600,000 100.00 58,778	8.91 58,778 無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8,250,000	35,926	- 30	- 4,179	8,250,000 100.00 31,777	3.85 31,777 無
	<u>\$ 1,524,068</u>		<u>\$ 130,015</u>	<u>\$ 145,577</u>	<u>\$ 1,508,506</u>	<u>\$ 1,548,786</u>

註 1：係包括認列投資收益 129,082 千元、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07 千元、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296 千元。

註 2：係包括認列投資損失 4,179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433 千元、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5 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 112,662 千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 183 千元及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1,905 千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契 約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5.12.16~106.01.13	0.94	<u>\$ 30,000</u>	\$ 60,000	無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u>\$ 120</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4,799
B 公 司	7,789
其他（註）	<u>74,787</u>
	<u>\$ 97,37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王道銀行（註）	於 105 年 11 月起，共分 31 期按月償還	1.0994	\$ 19,200	\$ 27,600	\$ 46,800	無	信用貸款
王道銀行（註）	於 107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	1.1628	-	50,00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瑞穗銀行	於 108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0.9400	-	130,000	130,000	無	信用貸款
華南銀行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1800	-	110,000	110,000	無	信用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於 108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428	-	90,000	90,000	無	信用貸款
王道銀行（註）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632	-	75,000	75,000	無	信用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1856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匯豐銀行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572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凱基銀行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357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兆豐銀行	於 107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527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第一銀行	於 107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500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玉山銀行	於 107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000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台灣銀行	於 107 年 6 月到期一次償還	1.2100	-	55,000	55,000	無	信用貸款
			<u>\$ 19,200</u>	<u>\$ 867,600</u>	<u>\$ 886,800</u>		

註：原台灣工業銀行。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塑	膠 瓶	59,600	千支	\$	521,875
塑	膠軟管	67,556	千支		390,767
尼	龍束帶	1,169,899	千條		255,364
塑	膠 蓋	117,765	千個		281,670
其	他				<u>258,135</u>
					1,707,811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66</u>
					<u>\$ 1,704,845</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材料耗用	
年初原料	\$ 46,016
本年度進料	535,560
加：其 他	17,175
減：年底原料	77,136
出售原料	58,4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
其 他	<u>11,144</u>
原料耗用	451,813
物料耗用	78,487
直接人工	265,298
製造費用	<u>387,312</u>
製造成本	1,182,910
加：年初在製品	55,744
購入在製品	73,34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2
其 他	11,250
減：年底在製品	58,355
出售在製品	132,581
其 他	<u>28,457</u>
製成品成本	1,104,125
加：年初製成品	44,054
減：年底製成品	34,0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
其 他	<u>5,643</u>
	1,108,370
出售原料成本	58,428
出售物料	2,962
出售在製品成本	132,5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
下腳收入	(<u>962</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	1,305,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6,069</u>)
	<u>\$ 1,299,126</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2,514	\$ 61,771	\$ 21,281	\$ 95,566
研 究 費	-	-	7,876	7,876
保 險 費	1,492	3,551	2,226	7,269
出口費用	21,134	-	-	21,134
運 費	14,463	1	71	14,535
其 他	<u>13,218</u>	<u>26,347</u>	<u>6,113</u>	<u>45,678</u>
	<u>\$ 62,821</u>	<u>\$ 91,670</u>	<u>\$ 37,567</u>	<u>\$192,058</u>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305,412	\$ 95,566	\$ 400,978	\$ 293,785	\$ 101,172	\$ 394,957
勞健保費	29,924	6,953	36,877	29,296	7,360	36,656
退休金	15,141	4,164	19,305	15,149	4,376	19,525
其他	10,393	8,592	18,985	10,227	8,141	18,368
	<u>\$ 360,870</u>	<u>\$ 115,275</u>	<u>\$ 476,145</u>	<u>\$ 348,457</u>	<u>\$ 121,049</u>	<u>\$ 469,506</u>
折舊	\$ 93,156	\$ 4,083	\$ 97,239	\$ 92,126	\$ 2,046	\$ 94,172
攤銷	9,751	1,888	11,639	14,739	1,510	16,249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7 人及 716 人。